

证券代码：832085

证券简称：万古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4月2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同意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不同意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停牌事项。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

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公告编号：2024-029）、《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0），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6），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7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8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前（含6月28日）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付丽荣

联系电话：010-50955818

邮箱：una.fu@vgtec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008

（二）券商联系人：张京

联系电话：18310365851

邮箱：thzhangjing@dtsb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708室

六、 其他说明

无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